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增薪 **4.22%**，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理據

#####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sup>2</sup>的建議後釐定。就二零一一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4.22%。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有關報告現載於**附件 A**。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政府當局的評估撮述於下文各段。

A

##### (a) 一籃子因素

#####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sup>1</sup> “法官”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指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人員，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

<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有陳玉樹教授、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梁冰濂女士、李民斌先生及劉麥嘉軒女士。

3.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確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不適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與私人法律執業者作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過去數年，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處理量亦保持穩定。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4.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方面沒有遇上重大困難。在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的公開招聘工作中，共有 36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獲得任命，當中有原訟法庭法官 11 名、區域法院法官 12 名及常任裁判官 13 名。我們認為，招聘工作取得佳績，說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不單指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別人士對於服務公眾的宏志，以及事業前景等)，對於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精英，依然吸引。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5. 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任期保障<sup>3</sup>，直至達到退休年齡為止。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或 71 歲。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預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有 12 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7.7%)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會下降至四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2.6%)，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則會升至 14 名(佔現時在職人數 9%)。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情況以及其他因素，司法機構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另一輪公開招聘工作。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

---

<sup>3</sup>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

(iv) 司法服務的特點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6.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而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

(vi)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7.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假期、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學生旅費津貼、度假旅費津貼等。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度假旅費津貼<sup>4</sup>，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5</sup>跟隨公務員有關津貼的類似修訂而上調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和津貼在過去一年並無改變。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福利和津貼並無新的或重大改變，我們同意這項因素不應影響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的整體考慮。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ix) 政府的財政預算狀況

8.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當局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二零一一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5%至6%。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已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6%，回落至3.5%。根據五月份的預測，二零一一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5.5%。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的綜合盈

---

<sup>4</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度假旅費津貼上調12.7%。

<sup>5</sup> 居所資助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向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兩種不同的房屋津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這兩種津貼均上調0.5%。

餘為 751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5,954 億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赤字為 85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0.5%。

9.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報告提交後，二零一一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維持不變。而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4%。

(x) 海外的薪酬安排

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過去一年均沒有改變。該六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按年檢討法官薪酬時，做法雖然各異，但大體上審慎而行。這些做法包括凍薪、延遲調整薪酬或以遞進形式增薪。他們現行的經濟現狀看來是這些做法背後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11. 雖然司法機構近年沒有在海外招聘人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仍然是相關因素，因為有關安排可以在處理司法人員薪酬的國際規範方面提供參考。我們知悉關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海外薪酬安排的研究結果，並無特別意見。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12. 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要考慮及平衡的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知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決定，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通過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7.24%，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又注意到，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曾減薪 5.38%，以及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曾增薪 1.6%。這段期間，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酬維持不變。

13. 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公營機構的薪酬情況，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安排(即在相約職級司法人員的薪酬維持

不變，直至公務員薪酬追上並超過司法人員的薪酬，才上調司法人員的薪酬至被越過的水平)，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工作的經驗，是日後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可予借鑑的良好安排。

14. 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公營機構的薪酬只是要考慮及平衡的因素之一。我們亦同意薪常會的意見，日後進行檢討時，以往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做法，可予借鑑。

*(xii)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委託顧問，進行二零一零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即兩者薪酬的差距幅度有否擴大或縮小)。據二零一零年的研究結論，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出現一個能確立的明顯趨勢。該項研究並再次確定，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在總結時認為，並無強力理據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研究的結果，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有關研究的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B**。

1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6</sup>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零九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5.03%，二零一零年為+1.86%，二

---

<sup>6</sup> 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二零一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每月低於 15,87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介乎每月 15,875 元至 48,670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涵蓋薪幅介乎每月 48,671 元至 96,885 元之間的僱員(該薪幅在二零一零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中介乎 48,401 元至 95,360 元之間，在二零零九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中介乎 48,401 元至 97,545 元之間)。

零一一年為+7.74%。此外，由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受到凍結(即自二零零八年起沒有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變動予以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顧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假設私營機構薪酬在二零零八年為 100，就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目的而言，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累積效應，顯示私營機構薪酬已上升至 104.22<sup>7</sup>，即較二零零八年的薪酬增加 4.22%。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亦認為其計算方法恰當。

## (b) 司法獨立

17.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

##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18. 司法機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沒有應用於司法人員的累積調整(即如扣減法官及員遞增薪額開支後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所顯示)，應在進行隨後的薪酬調整工作時被顧及。考慮到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累積效應，司法機構要求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 4.23%。儘管如此，司法機構表示留待政府當局決定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的加薪幅度應為 4.23% 或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 4.22%。

##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19. 在衡量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金應增加 4.22%。

---

<sup>7</sup>  $100 \times (100 - 5.03)\% \times (100 + 1.86)\% \times (100 + 7.74)\% = 104.22$

## 當局的意見

20.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審議時，已全面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亦已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和司法機構的立場。

21. 至於司法機構與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擬增薪幅度出現的0.01%差異，我們留意到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薪常會均原則上同意在檢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時，要顧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亦分別用了該組數據作有關計算。當中擬增薪幅度的差異，是由於司法機構以按年計算的基礎計算出期內的累積效應：向上捨入了一年乘數得出來的結果的小數點後兩位，並將該數字作為下一年乘數的基數<sup>8</sup>。另一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連續三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對司法人員薪酬的累積效應時，進行了連續計算而沒有中途作向上捨入，直到得出最後結果為止。

22.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計算方法較為恰當。這是因為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期間沒有實際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在期內按年計算得出的過渡值只應作為參考點，而不是計算基數。由於沒有根據這些過渡值作出過薪酬調整，因此，用來計算某年薪酬調整的基準數值，應該是最近一次薪酬調整後得出來的數值(在此情況下，即二零零八年的數值)。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計算方法，使用了二零零八年的數值為基數，並顧及到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是計算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薪酬增幅的恰當方法。事實上，兩者之間的計算方法在實際數額上只有微不足道的差別。

23. 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擬定建議前，已對有關事宜進行全盤考慮。因此，我們支持其建議，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4.22%。

---

<sup>8</sup> 司法機構按年計算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累積效應的方法如下：

第一年:  $100 \times (100 - 5.03)\% = 94.97$

第二年:  $94.97 \times (100 + 1.86)\% = 96.736$  (向上捨入至 96.74)

第三年:  $96.74 \times (100 + 7.74)\% = 104.227$  (向上捨入至 104.23)

## 建議的影響

24.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25.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上調 4.22% 而引致的預算開支為 1,190.2 萬元。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上調薪酬所需的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支付。如需額外撥款，會按既定機制申請。

## 公眾諮詢

26.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作出回應。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27. 我們已將當局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將發出新聞公報和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我們也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邀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薪酬的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其報告。

## 背景

28. 在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應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來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

29. 就基準研究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有關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但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已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g)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h)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i) 政府的財政狀況；
- (j) 海外的薪酬安排；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查詢**

3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李文成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7

## 鳴謝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的。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4.22%。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就香港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進行了試驗基準研究。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確定了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對比關係。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

2.4 由於上一次基準研究（雖然是試驗研究）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距今已五年，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九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顧問（the Hay Group Limited）進行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2.5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在《二零零五年報告》提出的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

據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數據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3</sup>。

2.6 在按年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既定機制下，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一籃子因素<sup>4</sup>，當中包括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基於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目的，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把載於顧問調查報告的基準研究結果與其他相關因素一併考慮。顧問調查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 <http://www.jsscs.gov.hk>。

### **按年檢討**

2.7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8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sup>3</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sup>4</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8 及 2.9 段。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9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三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根據司法機構最新的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看不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在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判權限的機密雜項法律程序的案件量顯著增加，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和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則明顯減少。詳情載於附錄 E。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

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5 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了上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合共有 36 位司法人員的任命，即 11 位原訟法庭法官、12 位區域法院法官及 13 位常任裁判官。具體來說，兩位新任原訟法庭法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履新。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過去兩年成功增聘多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加強了司法機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實任司法人手。另一方面，在這段期間有八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5</sup>	4	4 (4) <sup>*</sup>	0
高等法院 <sup>6</sup>	53	43 (45)	-2
區域法院 <sup>7</sup>	39	34 (36)	-2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7</sup>	93	74 (76)	-2
<b>總數</b>	<b>189</b>	<b>155 (161)</b>	<b>-6</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sup>5</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6</sup>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履行。

<sup>7</sup>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3.6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和以上的統計數據，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因應不同級別法院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和晉升，司法機構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另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

## 退休

3.7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8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有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7.7%），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回落至四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2.6%），並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9%）。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司法機構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將會是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人才。

## 福利和津貼

3.9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度假旅費津貼<sup>8</sup>、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9</sup>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司法機構在過去一年沒有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和津貼提出調整建議。

3.11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 司法服務的特點

### 禁止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

3.12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此外，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0</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sup>8</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sup>9</sup>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均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sup>10</sup>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附錄 C）。除了特委裁判官及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只有有限的薪酬遞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三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2：

表 2：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8-09	0.24%
2009-10	0.34%
2010-11	0.16%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採用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的計算方法，可避免令制度過分複雜，並與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既定做法相似。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15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過去一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致上趨於謹慎。一些司法管轄區繼續實施凍薪及延遲調整法官的薪酬，另一些則給予較前一年為高的加薪幅度。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16 政府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一零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7.0%。繼二零一零年經濟全面上揚，二零一一年首季本港經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本地生產總值較前一年按年實質躍升 7.2%。雖然本年以來外圍環境大致良好，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一年全年經濟仍可望有 5% 至 6% 的實質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3：

表 3：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實質百分率變動
2010	第 1 季	+8.0%
	第 2 季	+6.7%
	第 3 季	+6.9%
	第 4 季	+6.4%
2011	第 1 季	+7.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17 本港的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改善，主要受惠於自二零一零年年初持續蓬勃增長的經濟環境。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降至 3.5%，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4.6%。

3.18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二零一一年五月的基本<sup>11</sup>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2</sup>為 5.1%。考慮到各種內在及外在因素均會在短期內推高本地通脹，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 5.5%。

<sup>11</sup> 基本通脹率剔除政府所有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影響。

<sup>12</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19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751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5,954億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會出現88億元赤字，而非經常帳目則有3億元盈餘，因此綜合帳目會有85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5%。

3.20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8.31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3,050億元的0.27%。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3.21 正如第2.6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考慮了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若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擴大的明確趨勢；或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又或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以致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人員任命的一個重要因素，將會為司法人員薪酬作出調整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3.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從顧問的調查報告注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部分擴大，部分縮窄，而且程度不一，因此未能確立明確的趨勢。在調查期間進行的訪問亦再次肯定薪酬並非受訪者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人員任命的一個重要因素。與此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已順利完成上一輪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再者，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3.23 鑑於以上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並無有力的理據基於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建議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3.24 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基準研究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便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儘管如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維持其看法，認為鑑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基準研究的結果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亦不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法律執業者直接比較。在新的機制下，除了基準研究的結果外，司法人員薪常會還要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等一籃子因素。

### **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

3.2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13</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

---

<sup>13</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5,87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5,875 元至 48,670 元之間的僱員；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48,671 元至 96,885 元之間的僱員（二零一零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幅介乎每月 48,401 元至 95,360 元，二零零九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幅介乎每月 48,401 元至 97,545 元）。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 59,495 元。

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不過，考慮到司法機構的性質獨特，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正如上文第 3.13 段所述，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年度可獲增薪。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為了與私營機構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薪酬比較，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6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最高薪幅僱員在二零零九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4.79%，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則為+7.90%。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載於表 4：

表 4：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年	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A)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B)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A) - (B) = (C)
2009	-4.79%	+0.24%	-5.03%
2010	+2.20%	+0.34%	+1.86%
2011	+7.90%	+0.16%	+7.74%

3.27 司法人員的薪酬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已按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維持不變，即自二零零八年起，司法人員薪酬已沒有跟隨過去兩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變動（即-5.03%及+1.86%）而調整。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所累積的變動。假設二零零八年私營機構的薪酬是 100，經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變動，私營

機構薪酬已增加至 104.22<sup>14</sup>，即超逾二零零八年的薪酬 +4.22%。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由於市場向好，私營機構的薪酬延續了二零零九年年底的升勢，在二零一零年普遍上升。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9 一直以來，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公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sup>15</sup>。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的經驗，包括如何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可為日後的檢討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安排，是一個良好的安排，可作為日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參考。

3.31 在二零一一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下列兩點：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減薪 5.38%，而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則獲加薪 1.6%。在同一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

<sup>14</sup>  $100 \times (100 - 5.03)\% \times (100 + 1.86)\% \times (100 + 7.74)\% = 104.22$

<sup>15</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會議接納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建議，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以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決定，待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7.24%，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調整後，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可回復並超逾二零零九年減薪前的水平。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2 司法機構認為，鑑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所累積的薪酬調整百分比沒有應用於司法人員，有關的百分比應在日後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工作中納入考慮之列。計算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的累積變動後，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加薪 4.23%<sup>16</sup>。司法機構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

<sup>16</sup> 司法機構把每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逐一應用於個別年度，並把每一年的計算結果進位；而非把三個年度的薪酬趨勢連續不間斷地直接計算結果。兩者的計算結果會有 0.01% 的差別。

## 第四章

###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與司法機構相關的資料大致上沒有改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順利完成上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後，各級法院的實任人手情況已得到改善。由此可見，以目前的薪酬水平而言，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困難。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並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現時的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的做法。

4.3 二零一零年本港經濟全面上揚，並在二零一一年首季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不過，外圍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二零一一年全年的經濟實質增長為 5% 至 6%。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所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計及連續三年的累積變動，私營機構的薪酬已超逾二零零九年以前的水平，增幅為 4.22%。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待實施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薪酬調整（即加薪 7.24%）後，連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1.60%，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應已回復並超逾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減薪 5.38% 前的水平。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詳見第 3.32 段。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4.22%。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會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我們亦要感謝為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提供協助的各有關組織和人士，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受訪的大律師／律師，以及參與調查的機構。

最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鄭維志先生，GBS，JP 表示謝意，感謝他在過去七年帶領司法人員薪常會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先生，GBS，JP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玉樹教授，BBS，JP

周松崗爵士

黃嘉純先生，JP

梁冰濂女士，SC

李民斌先生

劉麥嘉軒女士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月 薪 (元)	
19	241,7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35,1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11,9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02,0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66,9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61,5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56,800)	
	152,200	
13	(151,2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46,950)	
	142,700	
12	(130,3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6,500)	
	122,700	
11	(119,9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6,550)	
	113,100	
10	(109,7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6,400)	
	103,400	
10	(109,700)	◇ 裁判官
	(106,400)	
	103,400	
9	96,015	
8	93,770	
7	91,53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6	70,295	◇ 特委裁判官
5	67,035	
4	63,925	
3	62,430	
2	60,955	
1	59,495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14 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10
	特委裁判官	1-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 零 零 八 年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各 級 法 院 案 件 量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58	136	148
- 上訴案件		42	33	31
- 雜項法律程序		2	2	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439	486	498
- 民事上訴案件		385	285	28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311	425	444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64	64	96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125	1 043	980
- 民事審判權限		21 514	26 564	16 581
- 遺產個案		13 339	14 676	14 350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250	1 449	1 404
- 民事案件		28 527	27 329	23 260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364	19 616	21 218
裁判法院		337 442	327 439	318 551
土地審裁處		5 228	5 046	5 310
勞資審裁處		7 199	7 758	4 67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9 246	59 797	57 837
淫褻物品審裁處		44 464	13 507	38 348
死因裁判法庭		151	182	190
	總計	539 250	505 837	504 202

## 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最終報告的摘要

## 報告摘要

1. 2010年9月，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聘 the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2010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2010年基準研究）。
2. 2010年基準研究的目的是蒐集及分析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資料／數據，並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在相關情況下，會與於2005年進行的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的結果比較。
3. 調查範圍包括以下各項（所列數字為進行調查時的數目）：
  - (a) 持有執業證書的1 140名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
  - (b) 持有執業證書的5 242名律師行私人執業律師；以及
  - (c) 28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這些機構和企業(i)設有具至少5名法律執業者的內部法律部門；或(ii)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職能。

目標受訪者為有5年或以上私人執業經驗的大律師或律師，包括曾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年資。
4. 調查問卷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問卷要求受訪者提供基本資料（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及年齡），以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課稅年度內，從擔任法律執業工作所得的除稅前總年度收入。
5. 除了調查問卷外，並以隨機方式以電話訪問10名大律師及10名律師，旨在蒐集受訪者對司法服務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意見，以及他們的看法如何影響他們是否考慮擔任法官。
6. 下表總結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的分析。

## 調查結果摘要

調查回應	來自大律師的目標回應，數目由2005年的164個增至292個，上升78%。律師的目標回應則由2005年的402個增至1 016個，上升153%。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的差距	<p>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的差距，是指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以法律界收入作為基數表示的百分比。</p> <p>原則上，應以法律界收入的上四分位值作為比較基礎，與司法機構三個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薪酬的平均年度總開支進行比較。有關的法律界參照是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相關職級前最普遍擁有的執業年資而制訂。</p> <p>與2005年的調查結果相比，三個司法機構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上四分位值之間的差距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裁判官：(i) 較大律師（5 至 1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12%縮窄至 7%；(ii) 較律師（5 至 1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46%縮窄至 13%；</li><li>• 區域法院法官：(i) 較大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ii) 較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高的薪酬差距，由 8%擴大到 10%；以及</li><li>• 原訟法庭法官：較資深大律師（15 至 24 年年資）為低的薪酬差距，自 47%縮窄至 42%。</li></ul> <p>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差距的變動，並沒有固定模式。差距出現不同程度的縮窄或擴大，並無明確趨勢。鑑於法律界收入的差距甚大，以及司法工作與法律界工作的不同性質，任何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直接比較，都應謹慎詮釋。我們不建議僅為保持差距不變，而增加或減少司法人員薪酬。</p>
<b>訪問結果</b>	<p>較多受訪大律師（包括一名機構或企業的內部大律師）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而受訪律師則不太感興趣。不過，全部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受訪者表示，薪酬並非關鍵考慮。大多數受訪大律師及律師，似乎對短期司法任命出任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感興趣。</p>